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復 審 書 | | | | | | | | | |
| 復審人 | 姓名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
|  |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）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電話： | |
| 手機： | |
| 職稱  官職等 |  | | | 住居所  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|  | | | |
| 行政處分機關 | | | 縣  市  政府  縣  市 | | | | | | |
|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| | | **政府107年**  縣  市  **月 日 字**  **第 號函** | | | | 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| | 107年 月 日 |
| 行政處分  要旨 | | | 縣  市  政府重新審定調降退休所得。 | | | | | | |
| 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  一、請求事項  縣  市  撤銷 政府重新審定復審人調降退休所得之處分。  二、事實及理由  （一）復審人於**民國** 年 月 日依當時有效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（簡稱舊法）申准退休，並依該法按月領取退休所得，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等，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、種類、金額，於退休生效當時，均已告確定，自應受憲法第15條及第18條（參照釋字第760號解釋）之保障。又復審人於退休生效後，已終結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，而為一般國家人民關係。在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（簡稱新法）公布施行前，事實與法律關係均已終結，應適用舊法計算退休之所得。亦即於舊法時，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，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，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，而新規定僅能直接適用於新法變更後繼續發生之事實，不容政府單方剝奪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退休人員已經取得之權益。  縣  市  （二） 政府卻依新法溯及於新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，重新審定減損退休所得，致損害復審人之權利， 其處分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。是原處分顯然違法而無可維持之理由，爰懇請 貴會撤銷 政府之處分，以維護復審人之權利。  縣  市  縣  市  附件：行政處分書影本一份（ 政府退休重新審定之處分書）。  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  縣  市  政府  轉陳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**復審人**： （簽章） 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